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申请延长2年授信期限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延长授信期限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青

李 勉

卢 睿

2022年2月15日